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龙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0元/股。

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10.4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5075/763%。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如下:

1.网下投资者及网上中签《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字	3770,5770,7770,9770,1770
末“6”位数字	985816,798716,898716,298716,198716,583676,683676
末“5”位数字	8257664,6257664,4257664,2257664,0257664
末“4”位数字	73947193,86447193,98947193,61447193,48947193,36447193,23947193,11447193
末“3”位数字	03683871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8,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金徽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2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7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6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申购数量为17,108,990万股。

提供有效报价且具备配售资格但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	初步询价申报申购价(元/股)	初步询价申报申购数量(万股)
1	刘世雄	刘世雄	A40196322	10.80	1,300
2	杨德峰	杨德峰	A12995076	10.80	1,300
3	陈博	陈博	A68214918	10.80	1,300
4	李晓玲	李晓玲	A681639114	10.80	1,3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配售公告,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申购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券商资金社保基金(A类)	4,754,110	27.79	491,3989	50.14	0.01033630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3,344,730	19.55	196,8245	20.08	0.00589462
其他投资者(C类)	9,010,150	52.66	291,7766	29.77	0.00323831
总计	17,108,990	100.00	980,0000	100.00	0.00572798

注:A、B、C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6,390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络方式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建邦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93408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7355

发行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2-00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前;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宏观经济状况,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转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28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085%。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公司如未能按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文件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法律(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22年2月14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一致通过;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一致通过;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一致通过;
4. 回购期限。一致通过;
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一致通过;
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一致通过;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致通过;
8. 审议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一致通过;
9. 审议决议有效期。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该事项详见2022-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用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如未能按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公告2021年11月9日公告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1-06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长王建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68%)。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公告2021年12月11日公告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进展公告》(编号:2021-061),截至2021年12月9日收盘,彭政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5,200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0%。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公告2021年11月9日公告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1-06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蒋建圣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68%)。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按照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公告2021年12月11日公告的《董事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进展公告》(编号:2021-061),截至2021年12月9日收盘,彭政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5,200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0%。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均未6个月内有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上述期间若公司相关股东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提前偿债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公告披露前;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宏观经济状况,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转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28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085%。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公司如未能按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文件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法律(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6.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提前偿债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17. 回购方案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18. 本次回购股份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有利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队伍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业绩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规性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4日(周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9:29;30:11-30:24;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场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仁杰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419,519,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2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5,736,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28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3,783,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438%。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注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期结合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9,519,651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浙江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现场的普通股股东人数:93
2. 出席现场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167,001,222
3. 出席现场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94

(四) 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朱宏坤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长朱雷先生、副董事长杨松柏先生、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杜建中先生,高立彦先生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朱一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及其理由:监事张雷先生、监事李朝霞女士因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朱宏坤先生、公司总经理赵帆先生、副总经理卢建先生、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孟长舒女士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票型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1,260,270	96,289	2,558,751
	159,932,130	1,367,000	1,367,00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694,220	96,289	3,264,751
	159,327,130	1,367,000	1,367,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关于选举朱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424,198	89,750	是
3.02				